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9836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06 代 理 人 朱柏青
- 07 債務人林昆良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2,152,938元,及 10 其中2,133,261元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 11 息2.41%計算之利息,與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 12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超過6個月者,就超 13 過部分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14 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;(二)1,774,128元,及其中1,757,785元 15 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2.41%計算之利息, 16 與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 17 按上開利率10%,超過6個月者,就超過部分,按上開利率2 18 0%計算之違約金;(三)624,733元,及其中606,643元自113年1 19 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6.56%計算之利息,與自113 20 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 21 利率10%,超過6個月者,就超過部分,按上開利率20%計算 22 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 23 為一期)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24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25
- 26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- 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31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01 附註:

- 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勿 04 庸另行聲請。
- 05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債務人,債務人對於債權
 06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,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,請
 07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 08 裁定更正錯誤。
- 09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:
- 10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,支付命令 11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,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,視為起 12 訴或聲請調解。
- 13 前項情形,督促程序費用,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14 之一部。